

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
泊位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同意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下称“项目”）的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 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书 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费用、车辆使用、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1.2“项目交付成果”或“初步设计服务成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初步投资概算书。

1.3“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一方”：甲方或乙方。

1.5“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深化设计实施方案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咨询行业公

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确保设计文件按规定交付。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按清单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要求及资料，配合推进协作事项。

3.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设计文件拟定进度，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4.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包含盖有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本 3 份及相应电子版。

4.3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无】。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 % 进行计算，即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 元（大写人民币为 元整）。

5.2 最终结算价以概算审核核定后工程费用作为计费额，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及（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高于暂定合同价时，按暂定合同价为准；若计算结果低于暂定合同价时，则按计算结果为准；上述结算价若超过预算审核批复后的金额，以预算审核批复后金额为最终结算价。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收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全套初步设计服务成果,经审核或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暂定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2)本项目预算审核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至最终结算价 80%差额部分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

(3)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最终结算价与已开票金额差额部分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我司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价向乙方付清余款。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第六条 验收

6.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完成招标工作后,完成验收。

6.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6.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第七条 保密

7.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全部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7.2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并造册登记。乙方应当在本合同

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所有造册登记复制件。

7.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7.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9.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暂定合同价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0.3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20%。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替代服务商的费用、项目延期导致的损失等。

10.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20%。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引起的或与本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2.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4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2.6 双方同意，补充合同、协议、附页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协议、附页与合同正文冲突时，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补充合同、协议、附页内容为准。

12.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通过甲方相关部门评审后结清款项止，但未履行部份应继续履行。

12.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